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財政廳會

總收文 省建字第1488號 代電 第四區專署 附件 12662 市六年度

事由 電仰迅即辦理公產物資案具報 電仰迅即撤銷槍械事務案具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千俊 七十三

老主 七十

朱紹 七十

稿擬

稿

張文炳

黃昌吳

鄭祥

林秉銓

中華民國 卅一 年 七 月 十四 日 時封發

去文 省業 第 1488 號

檔案 字第 號

月 日 時交辦

七月三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十四日九時繕寫

月十四日十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民國31年7月11日15時到秘書室

與主旨

湖北省档案馆

代害

湖北省[illegible]二查搶運資源前以設有經濟作戰處主持統籌辦理接報第四區專署設有搶運資源事務處經電飭該署撥銷具復茲據已無代害資源結束事務情況作戰處派員接收其情經濟作戰處宗正在

該[illegible]辦理經收清物資[illegible]

[illegible]據電前情除飭該署[illegible]之外撥銷等語[illegible]辦理情形收外仰迅遵辦具報為要施陳

[illegible]業印

又

第四區何專員二專二字第一三六零號已無代害者經濟

作戰處已結案據運資處呈報則通商銀行辦理當

接呈分別配備人員送行

該員槍運資原事務處交

交印機銷地處商辦理接收仰迅速將具報施陳

午參事印

（李偉人、張之平、正由、李偉人、張之平、仰迅速辦理具報施陳。）

（分別配備人員送行，該員槍運資原事務處交商辦理接收，仰迅速辦理具報施陳。）

湖北省档案馆

檔案編號 三十一 卷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廿日收到

# 代電

三十一 六 專二 1360

電復對於敵製香烟並無納稅情事擬懇迅飭經濟作戰處派員接收渡口由 資統一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業字第四五零號真財建業代電奉悉(二)查凌前專員任內奉霍總司令電封鎖渡口統制船隻並准設立搶運資源事務處僅取代運費維持船戶生活及補助挺進軍之粮服迨職接任後曾將情形於元電致民財兩廳長請代呈明鈞座並電請經濟作戰處前來接辦在案再查敵製香煙從來懸禁甚嚴本署職司督察自當嚴厲查禁當無納稅放行情事且職素以香烟消耗之大為害之烈久矣痛心疾首復慮奸商市儈之徒不顧國計民生私行偷運又嚴訂取締辦法不但不准納稅且禁人民吸食原電所謂據報准許納稅放行一節似未免失實惟前請經濟作戰處派員接收渡口而經濟作戰處遲遲不來擬懇轉飭該處迅派員前來接收辦理俾資統一(三)理合據實電陳並檢同

9032 附全

5月6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488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查禁佈告賫請鑒核示遵職何紹南叩已蠲魚印附呈廉字第四號五號佈告各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 第六戰區挺進軍總指揮部
#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廉字第肆號

一、查紙烟為害不減鴉片傷肺腑耗金錢富日之需窮人半月之粮本總指揮專員兼司令蒞任兩月調查本區紙烟稅收已逾百萬元但國家明得無幾而烟商獲利十倍影響民生甚鉅是應嚴禁者一

二、近月以来本區所售紙烟皆為敵偽製造始限用法幣零票購買繼而以金銀硬幣代價致令本區大票充斥周轉不靈軍民交困糾紛橫生窮金融甚大是應嚴禁者二

三、敵寇侵掠奪取市場以我原料換我金幣誘消耗抑制生產意在以經濟困我同胞奈何不自覺悟甘受其欺販賣紙烟貪一時之小利吸食鴉片無窮之大害誠非愛國保身者所忍為是應嚴禁者三

四、淪陷區歸来難民無衣無食血戰場身斷臂斷足皆仇敵予我之悲痛奈何為敵銷烟為敵送款殊非敵慨同仇者所當為是宜嚴禁者四

五、案奉 湖北省政府四月真財建業代電不准敵製香烟納稅放行等因合亟通令本區商民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敵製各種香烟一律禁運售並不准吸食倘年老之人染成習慣者准用我國菸絲菸葉以資代替如有違犯嚴懲不貸

六、本總指揮專員兼司令平生不吸紙烟而精健壯足證紙烟無補於身體堪為全體軍民告願父兄以誠子弟官長以教士兵務使敵製香烟絕於本區節儉美德肇端於鄂中有厚望焉此佈

附註：本件分令各縣按各鄉(鎮)公所各保辦公處每處分貼一張並須作高一尺二寸闊一尺二寸牌或竹席張貼懸掛如遇風雨移掛室內以防濕損責成鄉(鎮)保長保管並專案入移交倘有損壞遺失嚴懲不貸

總指揮 何紹南

專員兼司令

# 第六戰區擬進軍總指揮部
#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廉字第伍號

一、財政部准許法幣自由流通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滬港相繼為倭寇侵佔關於我國法幣之流通亟應力謀暢通俾得盡量購取物資最近財政部呈准軍委會規定所有錢莊銀行軍政機關運送法幣或係前往各口岸以及輸出國境或係前往游擊區均准自由携運不加數額限制並免予請領護照以前所頒防止私運暨限制携帶鈔票各規定應即停止發生效力

二、國民政府公佈准許日用必需品之敵貨進口
最近經濟財政兩部會同擬訂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於五月十一日奉國民政府公佈從前中央總行之「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同時併予廢止嗣後關於進口貨物不以敵友為取舍之標準凡屬軍需物品日用必需物品暨以前禁運之絲織品呢料印刷用紙普通食物用具等概予弛禁不論来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律准予進口期收爭取物資之效惟人造絲織品仍列禁運但經改為特許進口商銷物品凡有商人申請購運人造絲織品者同時須購運較人造絲織品三倍至五倍之棉布數量始准進口關於出口物品亦經重新調整分別種類詳為規定逐一列入表內俾一般經營出口物品商人易於了解至前頒之「釐定禁運資敵物品表」亦同時廢止上項條例為中央規定爭取物資新法令之一經濟部已通電各省市政府並飭所屬將過去辦理查禁未決案件逐予清結告一段落

三、敵人所製香烟為有害之消耗品應照本部署廉字第四號佈告之規定從本年六月一日起嚴禁運售不准吸食惟實行伊始深恐商民不易週知特訂分期處罰辦法俾資遵守

附湖北省第四區禁售敵製香烟分期處罰辦法

(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在本區境內如有舊存未售之敵製香烟應速向指定機關詳細登記申請代為變價逾期即予處罰或沒收

甲、販運渡江之敵製香烟應就近向各渡口公賣處詳細登記交由各該處代為變賣

乙、各地方烟商(鋪店)烟販(攤篋)所存之敵製香烟應向各該鄉鎮公所由經濟股詳細登記交由鄉鎮財務委員會負責變賣

丙、各渡口對敵製香烟之檢查扣留由本部署派定之指導員負責任何機關部隊不准擅自沒收乘機貪污

丁、各地方對敵製香烟之檢查由各鄉鎮警衛股及保安委員會負責任何機關部隊不准擅自沒收違者嚴懲

(二)六月一日至十日午後十二時登記者變賣之價款准予從寬全數發還原貨主

(三)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午後十二時登記者變賣之價款准予從寬發還半數給原貨主

(四)六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午後十二時登記者變賣之價款准予從寬發還三分之一給原貨主

(五)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午後十二時登記者變賣之價款准按情節核發十分之一

(六)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查獲者全部沒收

(七)七月一日以後查獲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照烟價科以一倍以上之罰金

(八)各渡口公賣處所收敵製香烟變賣之價款除照規定發還原貨主外其餘之價款及罰金均充作救濟難民及「勤民工廠」基金之用

(九)各鄉鎮公所收敵製香烟變賣之價款除照規定發還原貨主外其餘之價款及罰金均充作各該鄉鎮勤民工廠基金之用

(十)各地勤民工廠均由各地鄉鎮長負責籌設除上項基金外並准名集地方自治各委員開會議定向各富户勸募其捐款之人得兼工廠董事經管業務考核賬目並准分潤餘利其辦法由各鄉鎮公所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准彙報專署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四、值此物資艱貴來源困難之際搶購日常用品及軍需品以爭取抗戰勝利實為當前要圖除香烟毒品及不必需之奢侈品外應一律弛禁放行但求源源而來無分敵友之別本部署早經以起字第一號佈告劄切告誡明白規定無如少數不識大體存心貪污之輩借檢查之美名失江防之真諦依然沒收貨物行同土匪對来往客商任意留難擅自敲詐百般欺騙勒索賄款似此目無法紀毫無人格殊堪痛恨嗣後在本區範圍內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准由各被害人書明遇事月日地點及經過情形以及貪污人員姓名逕向本部(石首新廠第一號信箱)密告或逕行扭送本部訊辦一經查實定予就地槍決切切此佈

附註：本佈分令各縣轉各鄉鎮公所各保辦公處每處分貼一張並須作寬高一尺七寸之木牌張貼懸掛招遇風雨移掛室內以防濕毀責成鄉(鎮)保長保管倘有損壞遺失嚴懲不貸

總指揮 何紹南

專員兼司令